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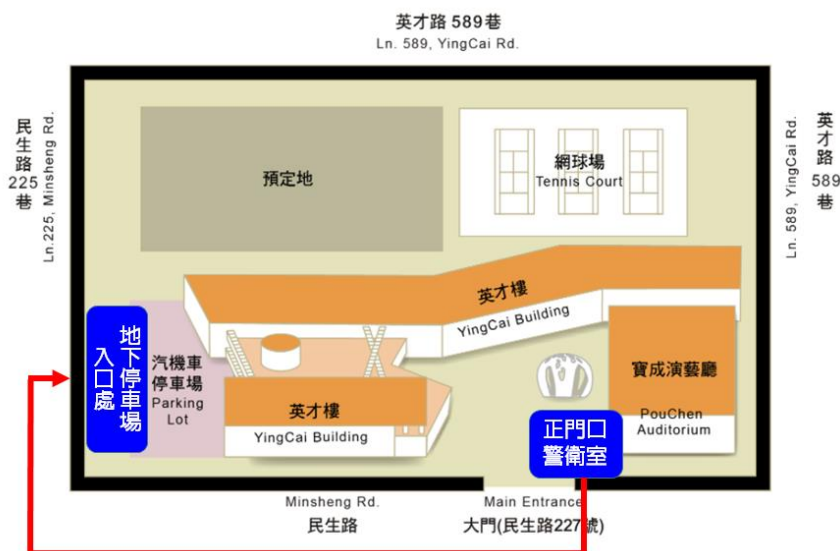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推廣教育學士學分班 111年夏季「特殊教育導論(3學分)」招生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。
- 二、目的：依據教育部101年9月17日函辦理特殊教育法第七條規定：「（第二項）特殊教育學校及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各級學校，其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，應進用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。（第三項）前項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，指修習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者」。為提升其特教專業素養，擬開辦「特殊教育導論」，以增進其知能。
- 三、招生對象：具高中職以上學歷，從事教育、特教或輔導之教師及助人工作者。
- 四、招生人數：限額50人，修習人數未達20人者不開班。
- 五、開班日期：111年7月3日(星期日)至111年7月8日(星期五)止，8:00~12:00、13:00~18:00。
- 六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6月23日(星期四)止，若額滿即提前終止辦理報名。
- 七、上課地點：本校英才校區英才樓，確定開課後另行通知上課教室(臺中市民生路227號，中區國稅局正對面)。
- 八、收費標準：每一學分費為1,900元整，報名費為新臺幣300元，共計6,000元整(如有退費報名費不退還)。
- 九、上課用書：本部代為訂購特殊教育導論(第2版)(五南圖書出版)，學員另需自費上課用書，或可視個人情況擇是否購書。10本以上團購價504元(原價630元)。費用請於上課當日，備妥鈔票及零錢，逕繳交予隨班工讀生。訂購書籍Google表單：<https://reurl.cc/qOgdv3>，或請掃描右側QRcode。
- 十、報名方式及繳交文件：
 - (一)現場報名：每週一至週五8:30—17:00於本校進修推廣部(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)1樓R104辦公室櫃台受理現場報名、繳費。
 - (二)網路報名：請至本校進修推廣部網頁<https://dce.ntcu.edu.tw/>完成會員註冊，點選「課程資訊-學分課程」，並依網頁引導選擇繳費方式。請以電腦系統產生之銷帳編號及應繳金額，在報名後7天內以ATM或線上刷信用卡繳交費用，始完成報名手續（報名表需於報名截止日前，以電子掃描檔、傳真或郵寄等方式先行繳交，如不符合優惠身分，應補足相關費用差額）。傳真電話(04)2218-3250、E-mail：kao0114@mail.ntcu.edu.tw。
 - (三)繳交文件：報名表、國民身份證影本、學歷證件影本、一寸半身正面照片1張。
- 十一、課程管理與留意事項：
 - (一)每一課程每日簽到2次（上、下午簽到），請依規定向帶班工讀生簽到。如有不可抗之因素需請假，請向工讀生索取二聯式假單填寫，並予授課老師簽名後，即完成請假程序。
 - (二)學員缺席未達上課時數三分之一(不得超過17小時)且成績經考評及格者，登分完成後2至3週內，本校以掛號方式寄發學分證明書，並登錄學分時數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 - (三)帶班工讀生會協助代訂便當(葷/素)，如有需要請備妥小額零錢，於上午簽到時向帶班工讀生訂購與繳費。

十二、開課通知：111年6月24日(星期五)以簡訊方式通知是否開班，並公告開課通知於本校進修推廣部首頁「最新公告」，網址：<https://dce.ntcu.edu.tw/>。

十三、車輛停放：

- (一) 汽車：請於每次上課前先至本校英才校區正門警衛室，告知校警為推廣部課程學員，由校警收取**每次停車50元**，再依指示將車輛駛入地下停車場，因車位有限，如已額滿，請停放校區週邊停車格（區）線內，或依校警指示停放至本校民生校區平面停車場，兩校區間隔距離約500公尺（英才校區車輛繳費與動線示意圖如下圖）。
- (二) 機車、腳踏車請停放在校內或校外規劃之停放。



十四、退費規定：

- (一) 當報名人數不足時，本校有權停課並得無息退還所繳費用；
- (二) 凡已報名繳費者，請按時上課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資格；如因故未能上課，應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之退費標準退費：「第十七條……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退學者，應依下列標準退費：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學員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」辦理。

十五、其他：

- (一) 學分班課程經報名確認後，除重大原因外不得退選或轉換班級。
- (二) 本校得適當調整本課程、上課教室及師資。
- (三) 請假規定：本校學則請假相關規定。
- (四) 凡依規定修畢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。
- (五) 各班次書籍費與材料費等另須由學員自行負擔，不包含於學費中。
- (六) 報名前請詳閱本部優惠方式，經受理報名後，學員不得要求變更所選優惠方案，或申請退還未享優惠之差額。
- (七) 如遇天災（例如：颱風、豪大雨），當天課程依照臺中市政府宣布事項決定是否停止上課，並另期補課。
- (八) 本校無提供住宿，如需住宿，請自行搜尋臺中市合法旅館瞭解相關資訊。

十六、如對於課程有相關疑問，歡迎來電或來信詢問高小姐(04)2218-3256、

kao0114@mail.ntcu.edu.tw。

**111 年推廣教育學士學分班-特殊教育導論(3 學分)[110-2]**

一、授課內容與進度（依據教育部規定）

二、授課教師：本校特教系洪教授榮照。

日期時間	授課內容（上課節數）	累積 時數
7 月 3 日 星期日 8:00-18:00	壹、特殊教育基礎篇（16） 1.特殊教育理念、涵義及融合教育（2） 2.國內外特殊教育發展沿革（含特殊史話）、現況與趨勢（4） 3.特殊教育學生鑑定、多元安置與就學輔導（3）	9
7 月 4 日 星期一 8:00-18:00	3.特殊教育學生鑑定、多元安置與就學輔導（1） 4.特殊教育行政、相關法規與重要政策（6） 貳、特殊教育學生教育篇（23） 1.智能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（2）	18
7 月 5 日 星期二 8:00-18:00	2.學習能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（2） 3.視覺智能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（2） 4.聽覺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（2） 5.語言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（2） 6.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（1）	27
7 月 6 日 星期三 8:00-18:00	6.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（1） 7.自閉症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（2） 8.肢體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（2） 9.身體病弱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(1) 10.多重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(1) 11.發展遲緩兒童身心特質及教育(1) 12.其他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(1)	36
7 月 7 日 星期四 8:00-18:00	13.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（0.5） 14.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（0.5） 15.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（0.5） 16.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（0.5） 17.領導能力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（0.5） 18.其他特殊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（0.5） 參、特殊教育支持篇（15） 1.融合教育指標及方案推動（2） 2.個別化教育計畫的擬定及落實（2） 3.特殊教育課程教學調整與多元評量（2）	45
7 月 8 日 星期五 8:00-18:00	3.特殊教育課程教學調整與多元評量（1） 4.研定行為問題功能介入方案（2） 5.特殊教育學生轉銜與輔導（2） 6.特殊教育專業團隊運作與相關服務（2） 7.特殊教育支持系統與社區資源（2）	54

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 111年夏季「特殊教育導論(3學分)」報名表

姓 名							學 號				請黏貼 1 張 1 吋 大頭照 本校留存備查使用
身分證字號								餐食 需求	☐ 葷	☐ 素	
電子郵件信箱				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
通訊地址	☐ ☐ ☐										
電 話	(O): (H): 手機:										
服務單位								職 稱			
學 歷	學校 科系 年 月畢業										
緊急聯絡人							關 係			聯絡電話	
銀行(或郵局)帳號 戶名：限報名學員本人 【退費使用】	☐ 銀行：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戶名：_____ 帳號：_____ ☐ 郵局：_____ 局號：_____ 戶名：_____ 帳號：_____ 備註：銀行/郵局帳號係招生不足時退款用，限以本人帳戶詳實填寫，如填寫錯誤致無法順利匯入，責任自負。										
停車需求	有停車需求者請填寫轎車車牌：_____ 進修推廣部學員進入校園停車，享優惠按次收費，每次 50 元。請於每次上課前 先至本校英才校區正門口警衛室，告知校警為推廣部課程學員，由校警收取每次 停車 50 元，再依指示將車輛駛入地下停車場，因車位有限，如已額滿，請停放 校區週邊停車格(區)線內，或依校警指示停放至本校民生校區平面停車場，兩 校區間隔距離約 500 公尺。										
(請自行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)								(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)			
報名手續	國民身分證、相片一張、學歷證明影本							繳 費 (元)		編號、繳回報名表	
審核人簽章	☐ 已收齊 ☐ 尚未齊全，缺_____資料							收據號碼：			